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旧城区块 PPP 项目 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,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、 框架性约定,涉及金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。合作项目中具体 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 - ●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5日,本公司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(乙方)与浙江 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(甲方)签订了《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 (含清明上河图) PPP 项目合作意向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。 为进一步加快落实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(含清明上 河图)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整体开发建设,充分发挥双方优 势,缩短建设开发周期,降低资金成本,有力推进民生事业的跨越发 展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就本项 目以 PPP 模式开发建设事官开展战略合作达成意向协议。

2016年6月17日,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就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板块

一期整体开发建设与公司签订了《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板块一期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,初步预估金额为 48 亿元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30),因旧城改造建设区域范围扩大及旧城改造规划调整,故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及合作原则的意向性和框架性约定,暂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 确后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方基本情况

协议甲方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。

协议乙方为本公司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日期为1997年4月8日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,880万元,住所为上海市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88号1001室,法定代表人徐建刚,经营范围:实业 投资,投资管理,资产管理,投资咨询(除经纪),企业营销策划, 金融信息服务(不得从事金融业务),自有设备租赁(不得从事金融 租赁),建筑材料,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 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,金属材料、燃料油(除 危险化学品),纸浆及纸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工业用油脂油料、饲料 及饲料添加剂、包装材料的销售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范围: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改造一期范围内(东至泰隆街,南至邮电路,西至银座街、南官河,北至路桥大道),内

容包括动迁安置房建设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南官河两岸现代版清明 上河图整体开发等,项目初步估算约 100 亿元。

- 2、项目合作模式:本项目中标人以 PPP 模式实施项目的投融资、 开发、建设施工与管理。甲方视乙方为本项目重要投资人及重要潜在 中标人,若中标,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及相关 PPP 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 司进行项目建设、管理及项目运营。项目建成后,乙方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及相关 PPP 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移交给甲方,甲方按相关 PPP 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3、本协议为双方投资意向协议,具体事项在正式合作合同中明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署后如能正式落地,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

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PPP 项目开发建设展开合作的意向性协议,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项目正 式招投标情况确定,届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,依法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(含清明上河图)PPP项目合作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